夏邑县文化局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文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夏邑县文化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夏邑县文化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夏邑县文化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文化、新闻出版、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辖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文物、文化市场的管理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研究拟定辖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文物发展事业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文物发展事业的科研工作，推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文物工作科技进步。
  3.贯彻文化产业和新闻出版的经济政策及宏观调控措施，拟定辖区文化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统筹安排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文物事业经费,规划、指导辖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4.管理辖区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艺术的创作生产，扶植示范性、地方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辖区性的重大文化活动。
   5.管理辖区图书馆事业。研究、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开发、建设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现代化、网络化和标准化建设。
   6.管理辖区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的发展态势；办理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负责文化市场的稽查工作，査处文化市场的违规经营活动;培育、规范辖区文化市场的健康合理发展。
   7.管理辖区电影发行、放映工作，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和管理电影市场，使电影事业的发展与精神文明同步进行。
   8.监督管理辖区印刷业(含打字、复印)。负责对新建书刊、印刷厂、打字复印店的审核、转报；负责新办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含租赁)单位及非书刊印刷厂的审核、批准及年检换证工作。组织査处印刷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9.监督管理辖区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市场和包装装演业市场。负责对出版物市场的进行监测、监控，查处非法出版物；负责对包装装潢业进行清理整顿，查处假冒包装产品拟定辖区“扫黄打非”工作年度计划和集中行动方案，承办或协调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的专项斗争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或指导对出版物的审查鉴定工作。
   10.管理权限著作权工作。查处侵犯著作权侵权案件，调解著作权纠纷案；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
   11.主管辖区文物工作。负责文物法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规章；指导、协调辖区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研究、宣传、配合发掘等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文物失窃、破坏、盗掘走私等大案要案；开展文物钻探工作，确保地下文物不遭受人为破坏；加强对县内文物市场的调控和管理，负责文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负责申报辖区范围内文物的升级、维修、发掘等项目；监督检査各级对文物保护运作投放资金的使用情况。
   12.负责辖区文化、新闻出版(著作权)及文物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文化、新闻出版(著作权)及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文化、新闻出版(著作权)及文物执法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其他法律、法规事项。承办依法治文的日常工作。
   13.制定辖区文化(新闻出版）系统职责，继续教育及人才培养规划并指导实施；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社会保障工作；
   1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文化局有二级机构6个， 编制84人，实有121人，供给121人，离退休人员45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文化局有二级机构6个。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新闻出版办公室、文物保护管理所。

**第二部分**

**夏邑县文化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108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87.1万元，较2019年1114.4万元减少27.3万元,2020年支出预算1087.1 万元，较2019年1114.4万元减少27.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文化局运行经费预算11.8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夏邑县文化局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编制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362.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